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立案审查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第三人
- 涉案金额：“洗原煤” 19,719 吨及原告损失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无。

近日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再审申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（【2024】苏民申 4397 号）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《再审申请书》。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3 月，因合同纠纷，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潞安公司”）作为原告，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硕阳贸易）、李琴、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琅瑞货代）、公司分列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，向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。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，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货款 2,848.61 万元及利息，或被告按照原质原量返还货物“洗原煤”计 19,719 吨，并赔偿损失。

2022年6月,公司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【2022】晋0406民初185号之一),裁定:本案移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原告潞安公司以不当得利要求被告返还涉案煤矿并赔偿相关损失,并将公司变更为第三人,在本案件中不再要求公司承担责任。

2022年12月,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【2022】苏0791民初1314号),判决:驳回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2023年2月,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,潞安公司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3年5月,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【2023】苏07民终628号),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、6月7日、12月28日、2023年2月24日以及2023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2-035),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2-046),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2-077),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15),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48)。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再审申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(【2024】苏民申4397号)及《再审申请书》。潞安公司不服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苏07民终628号民事判决,作为再审申请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潞安公司再审理事项如下:

1、请求依法撤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(2022)苏0791民

初 1314 号民事判决、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7 民终 628 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。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以原审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